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豪森智能”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6,340,117.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0,059,882.10元（以下简称“首发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11月3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590,059,882.10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830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

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9 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4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89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09,661.9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6,886,338.10 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 816,886,338.10 元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3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94.85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94.85 万元，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 万元；

2) 支付首发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04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60,148.59 万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94.85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首发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4.24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减：投入首发募集资金项目（a）	60,148.59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b）	1,268.51
支付首发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c）	0.69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金额(2)=a+b+c	61,417.78

项目	金额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首发募集资金金额(3)=(1)-(2)	-1,143.28
期末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首发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1,227.52
期末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84.24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上半年，本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投入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356.38 万元；

2) 支付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 72,872.70 万元，2026 年半年度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 1,356.38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为 865.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81,898.62
减：投入再融资募集资金项目（a）	72,872.70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b）	117.03
支付再融资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c）	0.38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2)=a+b+c	72,990.11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3)=(1)-(2)	8,908.51
期末公司使用再融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8,545.92
期末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502.80
期末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865.39

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湾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

项目的子公司豪森润博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2025年11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表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

本公司不存在首发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8,307,795.56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再融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人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545.92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且产品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

- 1、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附表 2《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14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000.00	29,005.99	29,005.99	94.85	30,703.14	1,697.15	105.85	2024 年 6 月	-16,304.61	否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	5,000.00	5,000.00	-	4,445.45	-554.55	88.91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9,005.99	59,005.99	94.85	60,148.59	1,142.60	101.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附表 2:

再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88.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6.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872.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	-	69,600.00	57,182.04	57,182.04	1,356.38	48,366.11	-8,815.93	84.58	2025 年 9 月	--	注 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9,700.00	24,506.59	24,506.59	-	24,506.5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9,300.00	81,688.63	81,688.63	1,356.38	72,872.70	-8,815.93	89.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公司新能源汽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项目于 2025 年 9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主要产品为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智能装备。由于本项目产品收入确认以项目终验收为节点，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本期效益尚未体现。